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和日本 国日中漁業協議会关于延长黄海、 东海漁業的协定有效期限的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和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各自委派的代表对于 1955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和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关于黄海、东海漁業的协定”和附件議定如下：

上述漁業协定的有效期限，自 1956 年 6 月 13 日起延长一年。本議定書于 1956 年 5 月 8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日两国文字書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日本国日中

中国漁業协会代表

漁業協議会代表

楊 煜 (签字)

山崎喜之助 (签字)

高 树 頤 (签字)

飯 澤 清 (签字)

赵 安 博 (签字)

江 口 次 作 (签字)

王 永 周 (签字)

保 連 三 (签字)

王 野 雨 (签字)